

5天连续作业成功交付拍卖物

东方法院执结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东方法院完成了一起执行案件拍卖物交付工作,有效维护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在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海南某矿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丁某某于2021年1月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通过网络查询和现场调查,发现被执

行人早已停止营业,除厂区的废旧机器设备等外,已无财产可供执行,且该公司已无法定代表人。东方法院经征询申请执行人意见后,依法对被执行人位于大田镇红泉农场的大型废旧机器设备进行查封。因机器设备较大且超过使用年限,只能按废品商品进行评估,多次委托评估后,按照司法拍卖程序在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买受人以70.9万元的价格

拍下。拍卖成交后,为让买受人尽快取得拍卖物,承办法官立即着手交付工作,制定风险评估方案,成立执行联动领导小组,确定交付方案,确保妥善解决拍卖物交付问题。

8月10日8时,东方法院、东方法院公安局30余名干警赴大田镇红泉农场实施拍卖物交付行动。到达现场后,东方法

院法官第一时间在存放设备的路口设置警戒线维持秩序;公安干警负责现场外围的安保工作;经被执行人驻场工作人员确认,买受人按照评估目录有序对拍卖物进行切割装车。

因拍卖物较多,经过连续作业,于8月14日中午成功完成交付,买受人在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后完成交接,整个过程规范合法、公开透明。

实时跟进案件 每日追问进度

三亚城郊法院诉前调解帮39名农民工拿到工资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想不到不用诉讼就可以拿到工资了,谢谢法官!”近日,三亚市城郊法院崖城法庭以诉前调解的方式,高效化解39起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有力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拿到工资的兰某某等39名农民工露出了笑容。

据了解,2022年6月10日至22日,39名农民工受雇在三亚市崖州区某安居房项目从事劳务工作。涉案工程项目竣

工后,承包方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按约支付农民工工资,39名农民工在多次催要未果后,遂诉至崖城法庭,要求工程承包方立即支付拖欠工资。

崖城法庭在受理当事人提交的起诉材料后,立即对案件情况、争议焦点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审查和梳理,并指派富有调解经验的干警王大宝同志组织开展诉前调解工作。法庭工作人员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一方面向工程承包方普

及相关法律法规,释明拖欠农民工工资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同时也让其设身处地理解农民工在高温下辛苦赚取劳务费的不易。另一方面,法庭工作人员联合崖州区司法局给39名农民工依法指定的法律援助工作者,共同帮助39名农民工分析利弊,疏导并缓和对立情绪。

通过多次耐心细致的沟通,工程承包方深刻认识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严重性,但因为目前确实经济困难,需要时间

筹措资金,希望再延缓一周支付工资。在法庭工作人员的解释下,39名农民工对此予以理解,双方遂达成调解协议。

为了农民工能够顺利拿到工资,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法庭工作人员实时跟进案件情况、每日追问支付进度。在连续多日的不懈努力下,工程承包方最终提前将所欠农民工工资一次性付清。至此,该39起农民工工资纠纷圆满解决。

乐东法院院长到大安镇法治服务中心调研

现场指导调解一起土地纠纷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徐莎莎)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何昌恩到大安镇法治服务中心走访调研,了解法治服务中心实际运行情况并现场指导调解一起土地纠纷。

在大安镇法治服务中心,何昌恩向中心工作人员了解今年以来中心受理的矛盾纠纷数量,听取中心工作人员汇报近期工作情况,详细了解法治服务中心工作开展情况,并就案件调解技巧、法律规定、法

律释明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对进一步发挥乡村法治服务中心功能作用提出建议。

调研时恰逢乡村法治服务中心在调解一起近期发生的土地纠纷,何昌恩现场指导中心调解人员对该起纠纷进行调解。在听取中心调解人员汇报纠纷情况、基本事实后,何昌恩从利益平衡、调解共赢、互相理解支持等角度提出了调解意见和建议,让双方当事人对调解取得较好成效。

何昌恩表示,为进一步发挥乡村法治服务中心功能作用,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持续巩固“一镇一法治服务中心”创新机制,进一步推行“一站式受理、精准分流、一揽子调处”模式;要深入推进“一镇一点法官”制度,了解和掌握调解工作业务技能,提高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切实帮助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推进乡村法治中心工作开展走深走实,释放源头治理新效能,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乐东法院法官到乡村开展“四访五帮”活动

了解帮教对象矫正转化状况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陈雨露 蔡元章)为深入推进“护苗”专项行动,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法院行政审判团队负责人带领部门帮教干警走访由镇南美村,分别到3名帮教对象家中实地开展“四访五帮”工作。

帮教干警分别与帮教对象、家长以及所在村委会的村干部沟通交流,用亲切的语气与帮教对象拉近距离,及时了解其思想动态、生活状况、学习情

况、交友情况和日常行为等,深入了解帮教对象的矫正转化状况。“一对一”与帮教对象敞开心扉聊理想未来,鼓励其勇敢面对生活中的困难和挑战,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

同时,帮教干警与村干部及家长沟通,希望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关注和关爱,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通过此次走访谈心谈话,一名帮教对象表示

已经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今后要努力考取中专院校,学习专业技能,在学校也将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按时上下课,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才。

家长们对法院帮教干警开展“四访五帮”工作表示由衷感谢和支持,希望能常态化开展“一对一”稳固帮教行动,让未成年孩子看到家长、学校和社会对他们的关爱和重视,帮助他们自觉走上正确的道路。



“护苗”助成长 法律伴“童”行

8月14日至15日,东方法院经济组织网格员、村“两委”干部、禁毒志愿者进乡村联合开展“护苗助成长 法律伴童行”普法教育宣传活动。

活动期间,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册、居民微信群转发宣传教育视频等形式,向居民群众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通过

以案释法、讲故事等方式进行普法教育宣传,提高辖区居民对未成年人的关注和保护。

本报记者董林

琼海部署配合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 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8月14日,琼海市纪委监委召开全市纪检监察机关配合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对配合开展集中整治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要求,要着力压实责任,扎实开展工作,督促推动各部门各单位把责任扛起来,以监督责任的有效落实确保主体责任全面履行。要立足职能定位,强化监督检查,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通过日常监督、集中监督、专项检查“三位一体”监督模式开展监督检查,形成多维监督、同向发力、整体治理的工作格局;明确关注重点,严

查腐败问题,重点关注各类医药领域行政单位、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中的“一把手”腐败问题和采购、行政、后勤等岗位人员的腐败问题,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对性质恶劣的违纪违法人员和典型案例要进行通报曝光,达到查办一起、警示一片、教育一批的效果;做好以案促改,完善制度机制,要结合问题线索查办情况,深入查摆典型问题、剖析典型案例发生的原因、特点和规律,从体制机制上深挖反发生问题的根源,着力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等方面的问题,同时抓好案发单位整改,堵塞监管漏洞,构建长效机制。

东方今年前7个月狠抓“八严工程”提档升级 破获毒品案同比上升100%

本报讯(记者董林)近日,记者从东方市公安局获悉,东方市大力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前禁毒“固本防风险”三年行动,狠抓“八严工程”提档升级,1至7月,东方市破获毒品案件数、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同比分别上升100%、33.33%。

据了解,东方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把禁毒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紧抓不放,坚持党管禁毒,严格落实禁毒工作责任制。坚持以打开路、专案打击为“重点”,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高压严打“力度”。东方市紧盯零包毒品案件,重点打击新型毒品犯罪和网络涉毒犯罪,强化重点场所清查整治,对全市涉毒高危场所开展“拉网式”清查

整治,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全力挤压毒品犯罪空间和渠道。今年1至7月,共排查梳理涉毒犯罪线索21条,破毒品案件4起,打掉贩毒团伙1个4人,起诉毒品犯罪嫌疑人(含共享)12人,查获吸毒人员15名。

同时,东方市不断夯实基层禁毒工作基础,压实市、镇、村三级党组织的禁毒主体责任,市委政法委将禁毒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体系,市委政法委把禁毒工作作为平安建设考核重要内容。由市委政法委统揽,禁毒办及各成员单位合力推进,在完善基层禁毒工作软硬件、工作机制上下功夫,建立社区康复工作中心1个,乡镇级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中心11个,配备禁毒专干56人。

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

澄迈检察院督促公安机关规范办案

本报讯(记者王季 通讯员梅艺馨)近日,澄迈县检察院就澄迈县公安局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面对面”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商讨规范办案程序相关对应措施,助推公安机关进一步规范执法。

承办检察官宣读了检察建议书,对宣告送达的目的和意义进行了阐释,就检察建议书涉及的问题来源、载明事实、法律依据、制发理由、整改落实及回复要求等方面进行了释法说理。检察官表示,公安机关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暴露出的一些问题和管理漏洞,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办案质量和执法公信力,需

要加强和改进执法办案工作。

澄迈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现场签收了《检察建议书》,对检察建议书的内容充分发表了意见,表示对检察建议反映的问题,将高度重视、全盘接受,逐项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力举措积极排查整改,及时反馈整改完成情况。

据介绍,此次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送达,旨在与公安机关面对面追溯问题根源,直击办案焦点,督促被建议单位依法履职,提升了法律监督主动性、实效性、权威性,增强了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之间的良性互动。

昌江法院召开巡察情况反馈会 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邵文磊 通讯员吴雨轩 林小映)8月14日上午,昌江黎族自治县法院召开十三届县委第六轮第一巡察组巡察县法院党组情况反馈会。

会议强调,要强化思想政治建设,践行司法为民理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党建引领,助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标本兼治,扎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会议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扛牢政治责任,敢于动真碰硬,扎实地推进整改。落实主体责任,全程传导整改压力,强化整改的日常监督;要切实强化成果运用,深化标本兼治,提升整改成效。

昌江法院表示,对此次巡察反馈意见虚心接受、照单全收,全院将认真学习领会巡察整改工作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对待,以良好的作风,严格抓好整改落实。

临高司法局东英司法所开展普法宣传 普及“扫黄打非”知识

本报讯(记者王小亮)近日,临高县司法局东英司法所联合东英居委会在东英镇街道上开展“扫黄打非”普法宣传活动,向在场群众宣传“扫黄打非”知识,弘扬文明新风尚。

活动现场,志愿者通过发放“扫黄打非”宣传手册、知识讲解等多种形

式,向群众普及什么是“扫黄打非”“什么是非法出版物”“如何鉴别非法出版物”“如何抵制非法出版物”等。此次活动普及人群200余人,发放宣传手册200余份,切实提高了“扫黄打非”工作的社会知晓度,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海口美兰区检察院召开违反“三个规定”主题警示教育会

规范司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叶启莉)8月14日下午,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召开违反“三个规定”主题警示教育会。

会议要求,检务督察部门要强化日常监督执纪,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沟通协作,形成监督合力,坚决把“三个规定”各项要求落实到具体办案工作中去;强化案件倒查抽查,倒逼检察官如实、规范记录报告“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对发现违法情形严肃

处理,以铁的纪律坚决杜绝插手、过问和干预案件办理等违纪违法行为;进一步增强全面如实填报行动自觉,使用好重大事项填报系统,每月提醒各部门督促本部门干警如实填报,按季度通报各部门填报情况;要抓好责任追究和典型案例通报,加强“三个规定”重大事项记录报告相关文件规定的学习,规范司法行为,真正做到公正依法办案。